

关于 2021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一区五园：

按照《市科技局关于 2021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我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请各镇街园区及时通知并组织辖区内企业做好报奖相关工作。

一、科学技术奖申报单位预征集

由于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采取限额制，请有意向申报科学技术奖的单位认真填写预申报表(附件 3)并于**8月20日17:00**前反馈至区科技局邮箱（wqkqbywk@tjwq.gov.cn），邮件名统一命名为“申请单位名称+奖种+等级”，区科技局将择优向市科技局提名推荐，并分配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账户。

二、提名公示程序

2021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请按照《2021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方案》（附件 2）要求进行提名，被提名项目须于**2021年9月8日**前完成公示程序且无异议方可提名，

9月10日前将公示文件及公示照片发送至区科技局邮箱

(wqkqbywk@tjwq.gov.cn)。

三、提名书填报方式及要求

获得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账户的候选项目按照《2021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附件1)要求,于**2021年9月24日17:00前**在天津市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jl.kxjs.tj.gov.cn>)完成提名书填报并提交,同时将加盖镇街园区公章的推荐函(附件4)扫描件发送至区科技局邮箱

(wqkqbywk@tjwq.gov.cn)。

四、纸质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2021年10月12日17:00前将纸质提名材料及加盖镇街园区公章的推荐函(附件4)报送至区科技局(武清区行政中心C-419)。

提名科学技术奖各奖项应报送的纸质提名材料数量如下:

科技重大成就奖、国际科技合作奖:**11份(10正1副)**;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2份(1正1副)**。

五、其他相关要求

(一)天津市科学技术奖不受理涉密及其他不能公开的项目。

(二)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实行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按等级标准提名,提名项目评审落选后不再降格参评其他奖级。

(三) 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

(四) 提名 2021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应按规定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五) 根据《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津科规〔2017〕10号)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且被采取限制措施的人员或单位,不得作为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

(六) 提名书须在每项附件首页右上角标注附件编号;正文所有需签字或盖章页均为原件,附件中的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应用单位出具的主观应用证明和经济效益证明等材料须为原件,其他附件可为复印件;报送的提名书中需签字或盖章处不得有遗漏,完成人签字须为本人手签,不得代签;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通过系统填报提交后导出的提名书正文应包含清晰、完整的背景水印;提名书纸质版(含附件)应在 100 页之内(双面打印按 2 页计算),左侧装订,不另加封皮。

(七) 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项目,须制作多媒体介绍材料,同纸质提名书一并报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初评通过的项目须制作多媒体介绍材料,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多媒体介绍材料:制作 wmv 格式(建议使用 Microsoft PowerPoint 2010 进行格式转换),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B,播放

时长不超过 5 分钟。由项目前三完成人录制，不得采用专业配音。
播放环境：操作系统 Windows7，自动版播放软件暴风影音 5。请提前测试，确保视频文件能够完整、顺畅播放。

（八）《市科技局关于 2021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及《2021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2021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方案》的其他相关要求。

六、联系方式

（一）报奖事项咨询

伏畅：82966225

邮箱：wqkqbywk@tjwq.gov.cn

（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李阳梓：82966320

邮箱：wqkqbywk@tjwq.gov.cn

（三）系统技术支持

王欣宇：23106167

邮箱：program@tj.gov.cn

（四）科技成果登记

陈丽君：24324832、87028866

附件:1.2021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

2.2021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方案

3.科学技术奖励预申报表

4.园区镇街推荐函(模板)

区科技局

2021年8月11日